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1〕34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2021年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符合初、中级评审（认定）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表格填写

1. 认定。填写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表》

(一式两份)、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一式五份)。

2. 评审(含改系列)。填写《山东华宇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》(一式两份)、《山东华宇工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》(一式五份)。

3. 所有表格自行下载,打印手填,不得变动原有格式,否则视为不合格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各部门(单位)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进行审核、公示。申报人员按要求提报证明材料原件。

(三) 各部门(单位)填写《2021 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》(附件 1),申报人员按中、初级顺序汇总,申报材料按统计表人员顺序整理。

(四) 申报材料按要求装入档案袋,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目录(附件 2)粘贴在档案袋上,证明材料及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。

三、评审费用

(一)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为每人 200 元,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为每人 100 元。

(二) 各部门(单位)统一将申报人员名单和评审费交财务处。

(三) 各部门(单位)统一将申报材料、申报人员名单和交费单据报人事处。

(四) 2015 年已交评审费用的人员,申报与原级别相同的不再交费,申报高一级别如存在差额的应补交差额。

四、其他

请申报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部门为单位，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4:00前，将评审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楼502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徐联云、张静

联系电话：7023017（8017，内线） 7023018（8018，内线）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
2.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材料目录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1年11月4日

附件 2

专业技术职务人员

档 案 袋

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

所在部门 _____ 申报系列 _____

现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拟申报资格 _____

申 报 材 料 目 录					
编 号	名 称	件 数	编 号	名 称	件 数